

**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(发出表决票11张)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(收回表决票11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,表决结果为:赞成11票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赞成11票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网址: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